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教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</p> <p>1. 臺師大針對糾正案內所提之各項怠失及違失，已加強工程案件技術規格審查之 SOP 作業流程，並針對 1,000 萬元以上工程案，交由工程督導小組聘任校外專家學者，提供專業意見。工程進行中就各案責成專人、專責確實對工程案內每一工項、材料、數量、圖面及預訂施作現場進行逐一審查、計算及勾稽確認與修正，以落實分層負責與責任歸屬。另該校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式採購契約範本，權責分工表詳訂作業標準及相關罰責，不定期下載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函令傳閱知悉；加強工程承辦同仁參加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並取得採購人員證照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</p> <p>1. 該校原林口校區總務組湯代理組長○富未盡適時督導之責，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調離林口總務組及組長職位，並調整為一般非主管職務。</p> <p>2. 另本院調查期間回復調查資料延遲部分，已處分相關人員予申誡 1 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